

**编者按：**法治兴则事业兴，法治强则治理强。贵州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推动数字经济、文旅融合、城乡治理、民族团结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本期围绕法治助推“十五五”规划实施，从法治护航全国一体化算力建设、法治赋能文旅深度融合、数字法治推动城乡公共治理一体化等维度推出系列研究文章，促进我省“十五五”规划蓝图转化为实践成果。系列文章立足规划导向、紧扣实践需求，系统分析法保障前述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方法，为我省落实“十五五”规划、服务国家战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指引，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 以法治之力推动贵州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枢纽节点

徐媛

贵州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作为全国八个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贵州以贵安新区为核心承载区，集聚了华为云、腾讯、三大运营商等大型数据中心，综合算力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形成“东数西算”“东数西训”等多元服务模式。贵州算力枢纽节点建设需统筹布局算力设施、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运行、保障网络安全，这些目标的实现既要依靠技术创新，更离不开制度规则保障。因此，法律及其实施全过程的法治，可发挥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贵州算力枢纽节点建设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 一、贵州算力枢纽节点法治保障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算力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的实施，为算力发展提供了基本制度框架。“东数西算”工程的深入实施，推动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贵州等算力枢纽节点的协同发展。《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为算力法治建设积累了政策经验。但总体而言，我国算力法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针对算力基础设施的专门性规范，各地在算力中心布局、能耗指标分配等方面标准差异较大，难以有效支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

聚焦贵州，作为全国八个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贵州在算力法治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贵州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贵阳市颁布了《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明确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算力资源调度、算力安全保障等制度框架。然而，面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更高要求，现行法治保障仍存在基础设施法治供给不足、市场运行规范不健全、安全治理

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亟须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

### 二、贵州算力枢纽节点法治保障面临的挑战

（一）算力基础设施法治供给不足。一是算力基础设施相关法律规范体系明显滞后。我国算力体系一体化建设规范尚未形成，相关规范数量少且分散，与数据、算法立法存在失衡。从具体规范来看，产业促进类规范不仅级别偏低，内容也较为粗糙，与此同时，针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及监管立法仍处于空白状态。相关基础性法律仅做原则性规定，缺乏针对算力基础设施的专门条款。二是算力设施建设缺乏系统性法治统筹。数据中心、算力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运营规范等无统一法律依据，导致各地建设标准不一、重复建设、资源浪费问题突出。三是算电协同发展机制缺位。多地数据中心能耗突出，算电设施各环节缺乏协同联动保障，绿色电力交易等缺乏法治激励；算电本应相互促进，但因无制度化协同机制，两者布局未能最优匹配，制约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二）算力市场运行法律规范不健全。一是异构算力布局失衡与市场壁垒并存。目前，通用、智能、超级算力发展不均衡，区域差距较为悬殊；同时，市场准入壁垒偏高、合谋定价等问题，制约了算力市场的公平竞争，而相关反垄断规制仍不完善。目前部分头部企业已在算力资源、技术能力等方面形成明显优势，若缺乏明确的制度约束，极易形成市场垄断。二是算力交易与服务缺乏明确法律指引。作为整合、交易算力资源的新兴业态，算力中介服务的标准、计费方式及权利义务缺乏法律规范，且算力租赁合同中相关约定模糊，易引发合同纠纷。此外，算力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交易、定价等规则与传统商品差异较大，现有相关法律难以完全适配。三是算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不清。用户研发成果归属、服务商算法著作侵权风险、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均缺乏明确法律界定，尤其是用户与平台在成果研发中的智力投入与资源依托难以区分，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

了算力服务市场的创新活力。

（三）算力安全风险治理法治体系不完善。一是算力设施安全保护标准亟待细化。算力设施作为网络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攻击会影响服务连续性、导致数据泄露及连锁安全风险。《网络安全法》虽明确相关支持方向，但算力设施安全保护标准较原则，缺乏针对性技术规范和操作细则。二是算力领域数据安全规制存在短板。算力服务涉及大量数据处理，与数据紧密相关，数据犯罪也会侵害算力；《数据安全法》确立了分类分级保护框架，但算力场景下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关保护标准、操作规范等仍需完善。三是算力安全风险协同治理机制尚未建立。算力建设重发展、轻安全，风险识别、预警等机制不完善，且监管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问题，相关部门监管边界模糊，协同监管机制尚未建立。

### 三、贵州算力枢纽节点法治保障的优化路径

（一）充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法治供给。一是完善算力设施规划建设法律法规。以立法形式确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地位，明确算力设施建设的规划统筹、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原则。推动贵州省制定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条例，落实“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的要求，对数据中心布局、算力网络建设、算力调度平台运营作出系统性规定，为贵州算力设施建设提供清晰的法律遵循。二是建立算电协同发展机制。将算电协同从政策导向上升为法律制度，推动算力设施与电力设施协同规划、联动建设和联合运行。建立数据中心绿色供给机制，通过法律规范明确绿色电力交易支持政策，引导贵州数据中心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降低用能成本，推动算电协同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算力设施绿色低碳发展的法治约束。明确新建数据中心须达到绿色数据标准，支持采用新型节能技术和利用自然条件降碳。建立健全算力设施能耗监测和评价制度，对贵州数据中心实际运行能效进行动态监测，确保算力设施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算力市场运行的法律规范。一是构建算力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则。加快制定算力市场反垄断指南，明确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垄断行为类型等规则。建立算力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价格操纵和市场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贵州算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二是明确算力交易与服务的基本法律规范。积极推动出台算力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算力服务质量标准、计费方式、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建立算力中介服务的行业规范和监管机制，明确其数据安全、信息公示、风险防控等法定义务。三是健全算力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算力服务过程中知识产权归属规则，规范算法使用的授权机制，加强对贵州算力企业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完善算法侵权的司法认定标准，平衡算力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激发贵州算力市场创新活力。

（三）完善算力安全保障的法治体系。一是完善算力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制定算力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实施细则，明确算力设施运营者的安全保护义务、风险监测要求、应急响应机制。推动算力设施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对其实行重点安全保护，筑牢算力设施网络安全防线。二是强化算力领域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算力服务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销毁各环节的操作规范。落实算力服务过程中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同意原则，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三是建立算力安全风险协同治理机制。建立贵州算力安全风险跨部门协同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明确省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算力安全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贵州算力安全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部门、算力企业、安全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提升算力安全风险防控效能。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员。本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人才引进科研项目（GCRC2512）的阶段性成果】

## 五大举措加快旅游法治建设 推动贵州文旅深度融合

孟庆艳

党的二十大确立了文旅深度融合的总基调。2026年，“旅游强国”被写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纲要要求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立足本省实际，贵州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体促旅，深化‘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加快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与经济融合互促，谱写新时代人文经济贵州篇章”。贵州是民族文化、自然文化及红色经典文化等旅游资源极其丰富的大省，随着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贵州IP”价值持续提升；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游客在文旅相关产业方面的消费意愿持续攀升，文旅消费呈现品质化、个性化、数智化趋势，这些对法治化权益保障、标准化服务供给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全省上下协力打造“多彩贵州”文旅系列创新品牌，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深化文旅融合，贵州正以旅游强省实践为旅游强国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经验。

法治供给精准发力，健全文旅融合制度体系。《贵州省旅游条例》（2025年修订）提出“深化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鼓励和引导数字内容生产、创意设计、演艺、文化娱乐、网络视听、电子竞技、动漫游戏、影视制作、文化会展等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2025年贵州出台了《贵州省推进文旅融合工作

方案（2025—2027年）》《关于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助推贵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贵州省打造全国重要演艺市场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等文件，对贵州桥文化、“村”字头赛事文化及演艺经济等新领域文旅融合发展需求作出及时回应，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与新业态发展。2026年3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通知》，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带薪休假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报酬支付。从消费端出发，切实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为地方文旅深度融合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聚焦四大文化工程，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建设。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时强调，贵州历史底蕴深厚，红色文化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要利用这一优势，增强文化自信、化育育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保名村名镇，对革命战争时期留下的红色旧址，要加强系统性保护。在实施立法保护方面，《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对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开发

进行专门规定。省政府印发《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创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推动贵州由传统村落大省向强省跨越。《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等对革命战争时期留下的红色旧址进行了系统的保护，并对文化的传承发扬作出积极指引和规范。

行业标准引领，文化和旅游场景深度融合。以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为核心示范区，充分发挥保护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民族节庆活动等文化元素，深化商旅文体健融合，打造一批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实现游客人均花费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双提升目标。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贵州省非遗传旅游体验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非遗传旅游体验空间的申报条件、认定程序、管理要求及扶持措施，为全省“非遗+旅游”融合提供统一规划和制度保障。贵阳市已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空间服务要求》地方标准（DB 5201/T 148—2024），聚焦服务流程、运营管理等细节，为区域化实践提供规范。“非遗+旅游”正加速从“静态展示”转向“活态体验”，其标准化建设也从制度设计迈向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深化，形成“标准引领、场景驱动、数字筑基、政策保障”的多层次格局，极大地丰富了保护民族文化、民族村寨等特色文化的制度供给。

强化数智赋能，健全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以科技手段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动态平衡，共生共荣是文旅融合发展的趋势。探索建立文化遗址数字化保护平台，整合全省文物与非遗传资源数据库，运用技术手段实现文化遗产信息的永久保存与可追溯管理。推动数字博物馆建设，免费开放展示，增强公众参与感与认同。在数字传播中构建精准授权机制，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非遗传版权登记，实现传承人与使用者权责可追溯，为司法审判提供完整的证据链条。探索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研究，优化“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为民族刺绣等非遗保护“量身定制”法治保障体系。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提升旅游消费体验。健全文旅法治协同机制，推动跨部门数据互通、执法联动与标准互认，重点聚焦旅游者权益保护全链条闭环管理。2026年修订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新增“监督与保障”内容，在投诉时效、处理程序、调解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有显著优化，强化了旅游者权益保护和监管效能，同时新增了质量保证金使用规则和数据共享机制，为保障旅游者权利，提升旅游者消费体验提供重要保障和指引。此办法与《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分别从服务旅游者与管理旅游从业者两个方面提供制度依据，形成“权益保护—行为规制”双轨并行的法治闭环，切实提升文旅市场治理现代化水平。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贵州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破产制度通过法治化、市场化的“出清”与“重整”机制，打破要素流动壁垒，让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从低效、无效主体中释放，重新配置到高效、优质领域，是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制度抓手。2025年是中国破产法治进程中浓墨重彩的一年。立法方面，2025年9月8日，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实施十八年之久的《企业破产法》正式迎来首次大修；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审查案件44936件，同比增长7.31%；受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3.69万件，同比增长18.00%，审结3.19万件，同比增长5.07%。通过破产审判累计化解债务约4万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6万亿元，稳住就业岗位超12万个。破产已经成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政策工具。在这一背景下，贵州破产法治发展进程持续推进。全省法院受理“破中”案件数量从2017年的117件激增到2024年的1042件。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破产案件297件，推动227家企业及时出清，帮助50家企业重整脱困。

破产审判机制建设和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一是贵阳破产法庭获批设立。破产法庭机构、审判场所、办公场所相对独立，业务高度专业集中，体现了中国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不断深化，是我国破产法治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力量。经济学研究表明，破产法庭的设立通过提高司法执行的质效，可显著降低地方性商业银行风险，并显著提升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2019年1月，深圳破产法庭揭牌，成为全国第一家破产专门审判机构。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贵阳等6地设立破产法庭，于此，全国已有24家破产法庭获批，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获批的贵阳破产法庭是全省首家。贵阳破产法庭的设立，标志着全省破产审判专业化迈入新阶段，将有力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与区域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二是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执破融合”不仅强调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双向融合，“以执促破”“以执防破”，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重生”之路；也强调在破产程序中嵌入民事执行程序或执行方式，强化破产中的资产调查、资产处置、“逃废债”防范等；更强调诉讼过程中立案、保全、审判全流程与破产的衔接。2025年，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下，在贵阳、铜仁、黔南法院试点“执破融合”，将1026件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三是统一裁判规则。通过印发审判要件指南、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裁判规则进一步统一。

府院联动领域进一步拓展，法律监督逐步推进。一是不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办理破产的质效。早在2021年，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就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2号），提出建立“政府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但是，破产办理涉及事项极为繁琐复杂，不可能通过一个文件、一个机制就毕其功于一役。府院联动制度化、常态化程度不足，“联而不动”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在税务处理、破产财产处置、信用修复、破产经费补助筹集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多堵点，需要在实践中逐个、逐步形成共识、打通堵点、形成合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贵州省税务局联合制定《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信息共享、税收债权申报等事项。市州层面，安顺市、六盘水等多个市州陆续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税务司法协作机制。2025年，贵州省税务机关与法院协作处理破产清算案件48起。二是法律监督工作逐步推进。2025年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明确了检察院对破产程序的监督职能，对实践中一些做法进行了肯定，也为检察院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实践中，已有部分市州和县检察院探索对破产程序的法律监督。例如，2024年12月，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对部分企业破产案件发出《关于推进破产检察监督工作的提示》，告知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移送相关线索，或申请法律监督。

职业共同体建设不断深化。一是管理人协会推动行业整体发展。市州层面，2020年5月，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率先成立，随后，其他市州破产管理人协会陆续成立。2022年12月，贵州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截至2025年，全省“1+9”协会共有会员763家，会员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拍卖机构、评估机构等。二是学术活动方兴未艾。2025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主办“第三届贵州省破产法应用法学征文活动”，联合研创出版《贵州破产法治发展报告》，集中收录近年来贵州破产法治领域的具有代表性的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研究成果，汇聚、记录贵州破产法治发展进程，为汇聚学界智慧、司法经验与市场力量搭建起协同创新平台。

2025年贵州破产法治建设的全方位提速，是全国破产法治改革深化背景下的本土化实践与创新探索，全省以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为核心，以机制创新为抓手，以协同治理为支撑，以行业生态培育为基础，在破产案件审理质效、司法机制建设、府院联动拓展、法律监督落地及职业共同体构建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不仅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现了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与资源优化配置，有效盘活了存量资产，也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工具。

【作者贾梦嫣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作者王璐系北京市炜衡律师（贵阳）事务所律师】

## 破产制度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政策工具

贾梦嫣 王璐